

汽车

智能网联试点落地，AI 出行有望加速

行业事件：

2024年6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对首次集中申报的方案进行了初审和择优评审，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

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高阶智驾标准有望落地

本次试点测试聚焦在L3及L4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测试。从政策内容来看，本次试点主要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1）基于试点实证，在法律法规、管理政策和标准体系上形成对应标准，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安全评估等支撑能力建设。（2）加快各部门、各地方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为后续高阶智能驾驶应用打通机制通道。政策加速落地有望带动高阶智能驾驶功能的推进，同时法规与标准有望明确功能边界。

智能网联功能试点完成后，消费者端和运营端均有望受益

本次试点共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试点申报、产品准入试点、上路通行试点、试点暂停与退出、评估调整。完成定点测试后，2B端和2C端均有望受益，C端来看，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登记后可以于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高阶智能驾驶功能有望成为销量差异点；B端来看，需要完成车型登记和对应业务的运营资质验证，Robotaxi有望加速形成闭环。

具备L3牌照的车企可以进入试点，持有牌照车企有望功能加速

企业L3测试牌照为试点的关键。依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企业取得相应测试牌照，主要应用于产品研发过程，通过开展实际道路测试，验证产品在实际道路交通运行环境下的安全性。本次进入试点的车企主要包括长安汽车、比亚迪、广汽、上汽、北汽、一汽、上汽红岩、宇通客车和蔚来汽车，均为具备L3牌照的车企。其他具备L3牌照的车企，需要与车型的使用主体组成联合体，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投资建议

《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试点通知》发布，高阶智能驾驶功能标准清晰，产品有望加速落地。一方面，本次试点提升了高级别自动驾驶的重要性，高阶智驾功能有望成为C端车型销售胜负手，Robotaxi有望加速形成闭环。

整车方面，智能驾驶功能领先且具备L3级别功能试点资格的整车厂有望充分收益。重点推荐比亚迪、宇通客车、长安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

零部件方面，重点推荐核心智能化零部件标的，重点推荐电连技术、伯特利、德赛西威、经纬恒润、华域汽车、保隆科技、华阳集团、星宇股份、中鼎股份等优质零部件企业。

风险提示：智能驾驶功能落地速度不及预期；智能驾驶政策后续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作者

分析师：高登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110004

邮箱：gaodeng@glsc.com.cn

相关报告

- 《汽车：特斯拉通过数据安全要求检测，智能汽车产业链受益》2024.05.13
- 《汽车：中汽协4月销量点评：出口高增助力4月销量同比增长，政策落地有望带动后续销量向上》2024.05.12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塔4楼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510-85187583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37楼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